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云〕〔2025〕8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维高集团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维高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维高集团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维高集团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1-17-01-838972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区（AB0102013 地块、AB0102024 地块），占地面积 8109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65253.46 平方米，总投资 6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筑：1 栋 6 层生产厂房，1 栋地上 5 层、地下 1 层办公楼，1 栋 6 层食堂，1 栋地上 9 层、地下 1 层宿舍楼。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钢材、PP 颗粒、PMMA 颗粒、ABS 颗粒、色母粒、PCB 板、UV 油墨、无铅锡膏、无铅锡丝、UV 三防胶、装配零件等为原辅材料，经机加工、注塑、锡膏印刷、贴片、回流焊、涂覆

及固化、丝印及固化、装配等工序，年产汽车后视镜 98 万套、汽车内饰件 1250 万件、汽车灯具 370 万件、摩托车五大开关 60 万套、摩托车仪表 200 万套。主要设备：注塑机、冷水机、碎料机、混料机、火花机、全自动 SMT 产线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、间接冷却水及水喷淋废水。

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同一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；锡膏印刷、回流焊、人工点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锡及其化合物；三防胶涂覆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颗粒物；点胶、丝印及固化、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；湿式机加工工序产

生的油雾废气；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；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；食堂油烟废气。

设置密闭注塑车间，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正压及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1）引至高空排放，活性炭第一级每半年更换 1 次、第二级每年更换 1 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锡膏印刷、回流焊、人工点焊、三防胶涂覆及固化、点胶、丝印及固化、设备清洁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（TA002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2）引至高空排放，喷淋水每 4 个月更换 1 次，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 1 次，两级活性炭均每年更换 1 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

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,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食堂油烟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(DA003)引至高空排放,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排放限值。

塑料破碎粉尘、机加工金属粉尘、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,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,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含2024年修改单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含涂料废水、废原料罐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印版、废UV灯管、废润滑油、废火花油、废切削液、含油废原料桶、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七）该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.9998吨/年，按照2倍替代的要求，所需替代指标为1.9996吨/年，从2021年广州市再腾皮革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

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建设内容，对照现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你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类别，你单位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七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

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八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8 月 8 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江高镇人民政府。